



本函檔號：SKC/LC/2019/0407

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
廖長江議員, SBS, JP

(煩請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麥麗嫻女士轉交)

主席：

### **就國歌條例草案的提問**

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 5 月 2 日舉行第 12 次會議，現時委員會討論的第 7 及第 8 條的合併討論，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以下提問：

1. 如任何人士轉發含篡改、侮辱國歌的影片或文章，不論該人士是對發佈內容上加上支持或反對態度，是否不會違反侮辱行為的罪行？

2. 不少人士都會引用國歌中的歌詞撰寫文章，更有些會引用國歌歌詞分析不同的議題，或會不小心違反有關罪行。

(a) 如引用全首完整國歌歌詞內容，再以批判角度分析國歌的起源及其意思，例如是贊同或不贊同歌詞內容，會否涉及侮辱行為的罪行？

(b) 國歌歌詞中的第一句經常被人引用於文章中，如一般撰寫文章時只引用部分歌詞，再就不同社會議題加以評論，會否違反相關罪行？

(c) 本人曾以「起來 不願做維穩社工的人們」勉勵業界同工保持批判思考、意志堅定，這是否已符合第 8 條條文？以上方式的句子會否違反相關罪行？

3. 就第 7 條條文中的(7)(b)提及「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」，本人認為 2 年時限過長，可否告知訂立 2 年期時限的考慮為何？現行法例中，有沒有其他法例同樣以 2 年時限前而展開相關的法律程序？如有，請列舉相關法例。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辦事處助理吳小姐聯絡（電話：2346 8669），謝謝。

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

---

邵家臻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